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84號

原告 昆為科技有限公司

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
巷00弄0號

法定代理人 卓睿騰

訴訟代理人 周冠豪律師

被告 建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聰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8,768元。惟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4,036,88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10日止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065,63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9,119元。扣除原告已繳之裁判費48,768元，尚不足3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3 書記官 黃善應

04 附表：
05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4,036,883元)	1	利息	4,036,883元	113年12月21日	114年2月10日	(52/365)	5%	28,755.88元
小計								28,755.88元
合計								4,065,639元